

濮环〔2018〕65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做好2018年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隆重纪念六五环境日，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动员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建设美丽濮阳营造良好氛围，现就做好2018年环境日宣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生态环境部确定2018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并将沿用至2020年。旨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携手行动，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二、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持续开展环境攻坚建设美丽濮阳的重大决策部署、创新举措和重大战果，凝聚攻坚合力；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整体作战、合力攻坚的措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增强攻坚信心；大力宣传全民参与环境攻坚的生动局面、典型做法、先进典型，引导公众参与；持续宣传环保最新法律法规、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倡导《河南省公民环保行为准则》，提高全民生态环境素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活动安排

环境日期间，市环保局将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启动“绿色宣传月”，举办广场纪念宣传活动，刊发主管市长专访文章、召开“2017年度濮阳市环境质量状况”新闻发布会、持续开展宣传曝光等系列宣传活动。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开展“绿色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

（一）发布环境质量状况。通过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等形式，发布2017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攻坚成效、下步工作安排和典型案例查处追责情况。各县（区）原则上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二）刊发纪念环境日专访文章。在当地主要媒体刊发（播）党委、政府领导专访文章、署名文章或电视讲话，解读各级党委、

政府积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重大决策、坚定决心和积极成效，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三）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6月5日前，市、县两级都要成立不少于30人的生态环境志愿者组织，依托四类环保设施单位及省、市级环境教育基地，通过公开征集和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环保志愿者和社会各界人士集中开展公众体验（开放）活动。开展违法监督志愿服务行动，紧紧围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开展志愿监督举报活动，推动全民参与环境攻坚战。

（四）开展环保宣传“六进”活动（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各县（区）要紧紧围绕环境攻坚实际，通过广场活动、定向宣讲、有奖竞答等多种渠道，加强《河南省公民环保行为准则》、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推进社会各界积极遵守《准则》，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高全民环境科学素质。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科学组织，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确保系列纪念宣传活动创新开展、成效明显，不断提升环境日宣传品牌影响力，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市环保局将把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列入年度宣教工作督导的重要内容进行督导检查。

各县（区）要及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重点突出主要做法、特色创新、宣传效果，6月8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市环保局法宣科。

2018年5月3日

（联系人：市环保局法宣科 郭志力 电话 0393—6667602
邮 箱：pyhbfxk@163.com）